

桃園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6 年第 5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15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 307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委員兼執行秘書錫禎代

記錄：科員曾健璋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(出席委員過半，主席宣布會議開始)

陸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照案通過

柒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(蘆竹地政事務所)

案由：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「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用地取得」(公共設施保留地)土地徵收補償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全體委員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(蘆竹地政事務所)

案由：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「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用地取得」(一般用地)土地徵收補償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全體委員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(蘆竹地政事務所)

案由：為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辦理「客運園區至機場聯絡道路(大園區華興路至老街溪口)新闢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全體委員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(大溪地政事務所)

案由：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辦理「桃園市大溪區(埔頂地區)都市計畫內變電所」土地徵收補償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全體委員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(大溪地政事務所)

案由：為北區水資源管理局辦理「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(第一階段)-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(都市土地)」土地徵收補償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全體委員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(龜山地政事務所)

案由：為辦理林口特定區(工 12 工業區第一期)細部計畫聯外道路用地取得徵收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全體委員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(平鎮地政事務所)

案由：為平鎮市區公所辦理「平鎮區育達路 106 巷底拓寬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全體委員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(平鎮地政事務所)

案由：為平鎮區公所辦理「平鎮區中壢平鎮都市計畫公二十一西北側 12 公尺道路拓寬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全體委員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九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(平鎮地政事務所)

案由：為桃園市平鎮區公所辦理「平鎮區中壢平鎮都市計畫復旦路 12 公尺道路拓寬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全體委員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(中壢地政事務所)

案由：為桃園市觀音區「觀音都市計畫-仁愛路暨三民路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事業計畫」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全體委員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一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(龜山地政事務所)

案由：有關○○○等 2 人異議渠等所有坐落本市龜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○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偏低，提出復議，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6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，重新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提案單位重新查估○筆土地，105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，介於每平方公尺○○~○○元。全體委員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二

提案單位:地政局(地權科)

案由：○○○等 4 人異議渠所有坐落龍潭區○○段○○地號等○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，不服本府查處結果，提出復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提案單位依委員建議修正，本案○筆土地 105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修正後為每平方公尺○○元，經本局審查後通過。

捌、臨時提案

臨時提案一

提案單位:地政局(蘆竹地政事務所)

案由：為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更正「茄苳溪與南崁溪匯流口治理工程」宗地個別因素清冊，原評定通過之市價查估成果辦理更正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全體委員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玖、散會(18:20)